

经典珍藏版

中国近代史 下

陈恭禄 著

目 录

第十篇 变法运动 | 299

国内之积弊——变法之阻碍——教士之影响——士大夫之思想——变法者之辩护——变法之动机——康有为之活动——变法之鼓吹——政府之筹饷练兵——新事业之创办——慈禧、光绪之疑忌——康有为变法之计划——光绪诏定国是——新党之进用——新政——反对变法之主因——反对者之议论——新法推行之困难——变法志士之大无畏精神——太后之阻挠新政——袁世凯之变节——康梁之出险——变法志士之受祸——旧制之恢复——废立之隐谋——结论

第十一篇 义和团之扰乱 | 336

反对外人之心理——教案困难之分析——人民生计之困苦——财政之窘状——练兵——秘密会社之活动——国内之纷扰——义和拳之略史——山东拳乱之势炽——朝廷之态度——直隶拳乱之情状——外兵入京保卫使馆——主战派之焰——拳民入京后之情状——塘沽炮台陷后之混战——御前会议——宣战诏书——宣战后之北京——北方之惨杀——教士

第十二篇 义和团之扰乱（续前） | 360

五大臣之遇害——朝旨之中变——护送公使出京之平议——刘坤一之保境安民——天津之陷失——联军入京之经过——车驾出京之情状——北京之纷扰——京外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——天津都统衙门之威权——德俄之野心——下诏罪己——李鸿章之失策——惩办祸首之交涉——和议进行之困难——条约中之要款——结论——中国之屈服

第十三篇 改革与革命附外交 | 387

变法之倾向与主张——改革之困难——预备立宪——朋党之排挤——言官之地位——人民觉悟之表现——政治改革——官制军政法律——新教育之创办——

盲然奖学之流弊——实业之奖进——废八股——满汉平等——渝放脚——严禁鸦片——帝及太后之病死——亲贵大臣之重用——咨议局与资政院——秘密会社之活动——兴中会及同盟会——光复会等——会党活动之方法——国有铁路政策之决定——川路争议之严重

第十四篇 改革与革命附外交（续前） | 420

武昌革命之经过——清廷应付之策略——各地之响应——革命之势力——建设之精神——清廷惊惶失措之窘状——鄂宁两军之战——临时政府成立之经过——和议之进行——袁世凯之阴谋——清帝之逊位——国内之政治问题——清季外交之趋势——乱后之善后问题——三国商约——英日同盟——满洲问题之严重——日俄战争——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——中日交涉之困难——悬案之解决——中美德同盟之议——国际铁路计划之失败——中俄交涉——领荒移民之开始——借款筑路——列强对于革命之态度——外蒙独立——英谋西藏——经营西藏之失败——外交损失之总论

第十五篇 政治社会情状 | 453

君权之发达——宫廷生活之情状——大臣之无权——疆吏之恭顺——州县官之困难地位——贪墨之一斑——刑罚之严酷——官仪之盛——学塾之生活——童试——生员考试——乡会试等——闾中情状之一斑——中试者之地位——八股文之说明——文学之趋势——思想与学艺——土地之分配——田税——农民生活之情状——工人——商人——家庭生活——宗教思想——经济状况——自治组织——结论

第十六篇 民国以来之内政外交 | 487

善后问题——首都之争执——临时约法——政党之纷扰——责任内阁之失败——政治实状——国会之召集——地方政府之情状——武人之跋扈——第二次革命——革命后之政治问题——官制之迭更——帝制运动之始末——割据之形势——政治失败之主因——外交问题——外蒙西藏之交涉——中日交涉——府院之争——复辟之失败

第十七篇 民国以来之内政外交（续前） | 515

南北战争——北方情形——南方党争——和议之失败——国内之扰乱——省宪

运动——直奉战争——广东政变——法统下之纷扰——国会之劣迹——反直战争——欧战之影响——中俄问题——中俄条约成立之经过——华盛顿会议——北方之混战——中国之新觉悟——国民党之改组——广东之统一——北伐军之胜利——宁汉分裂——北方情状——北伐完成——统一代价之一斑——五院之创设——战争之迭起——最近政治状况——外交之新趋势——最近外交问题

第十八篇 结论（国内问题之分析及建设之途径） | 552

政治情状——中央财政状况——各省税收——军队——乡村匪患——国际贸易——列强投资——人口问题——节制生育——农工商业——交通——教育——公共卫生——结论

第十九篇 史料评论 | 585

新史料之印行——政书——碑传——文集——信件——日记——年谱——时人记载——其他——研究之途径

第十篇

变法运动

国内之积弊——变法之阻碍——教士之影响——士大夫之思想——变法者之辩护——变法之动机——康有为之活动——变法之鼓吹——政府之筹饷练兵——新事业之创办——慈禧、光绪之疑忌——康有为变法之计划——光绪诏定国是——新党之进用——新政——反对变法之主因——反对者之议论——新法推行之困难——变法志士之大无畏精神——太后之阻挠新政——袁世凯之变节——康梁之出险——变法志士之受祸——旧制之恢复——废立之隐谋——结论

中国自订南京条约以来，迭受强国之压迫，始则给予外商特殊之权利，继则丧失外藩，后则领土不能保全，几至瓜分之祸一如非洲；其祸最盛于一八九七——一八九八（光绪二十三、四）年间。于此五十余年之中，士大夫尚未彻底觉悟，多持夷夏之说，严防外人，从不虚心考究西方之政治制度、社会情形、经济状况，而比较其与中国异同之点，审察其利弊，以便施行改革，平日讲求八股小楷，茫然不知当时之务，仍信中国固有之政教，远非外国之所能及，胸中横有成见，自难明了国内政治上社会上之积弊，其昏庸傲慢，妨碍新事业之进行，乃为中国贫弱，外交失败之一主因。中国自太平天国，捻、苗、回乱以来，人民于大杀、疾疫、凶年流离之下，死亡者众，人口大减。其在户口繁密之区者，可得迁徙他乡，开垦荒土，安居耕种，衣食尚无困难，政府易于维持治安，有所建设。官制自受外人影响，稍有添设，从未考虑历史上遗留之弊政，现时之需要，能有重要之改革。各省于城邑收复之后，恢复原官，官吏人民之关系，一则维持治安，征收田税，一则安居乐业，交纳税银。人民对于国家别无义务，亦无参政权利；于是乱前政治上之痼疾，依然存在。其时属国次第丧失，朝廷尚不开放属地，设官治理，十八省内秘密会社活动甚力，长江一带哥老会时起作乱，捣毁教堂，山东曹州、单县大刀会起兵，皆其明显之例。其在西北，回乱之范围尤广，回人自左宗棠平定关陇以来，生者回归乡里；汉人于大劫之后，势力单薄，汉回杂处一地，各以褊狭之胸襟，不能谅解信仰习惯之不同，互相忌嫉。回人又自分派，易起争斗，而地方长官不善驭之，回人怀愤，会欲乘机起抗官吏。中日战争方将结束，而甘

肃之回酋举兵，其党于河州、西宁、大通等城应之，声势张旺，官军畏之，不敢进剿，诈与之和，潜往袭之，回众应战，大败官军。事闻，光绪以总督杨昌濬不善处置，诏免其职，遣回将董福祥等将兵进剿；回众于举兵之后，青海回人有起而应之者，蔓延日广，幸而官军破之，未致大变，败回逃往青海，一八九六（光绪二十二年）年冬，始平，斯役也，屠杀约五十万人，亦云惨矣。属地则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众，推朱承修为首，乘防兵空虚，设立元帅名目，约期举兵，声势颇振，官军力剿平之。其在西南，西藏喇嘛久不服从谕旨，朝廷无如之何，西康有土司名瞻对者，在里塘巴塘之旁，其酋恃喇嘛为援，不奉命令，其邻朱窝土司与之相结，扰及其他土司。一八九六年，川督鹿传霖遣兵剿之，取其土地，上奏改土归流，明年，金沙江上流之德尔格忒土司之酋长争位，委员设计囚其父子，亦请设官治理。达赖喇嘛以地归其管理，奏言更派番官接任，川督坚持原议，驻藏大臣言其恐有后患，朝廷诏免鹿传霖职，尽归其地于达赖，其事始已。凡此事变，不过证明国内情状之不安，处于列强竞争之新时代，对内则难维持治安，对外则将丧失权利，奈朝臣之不觉悟何！

变法久为中国之急切需要，曾国藩、左宗棠诸氏后皆惊奇外国枪炮之威力，轮船行驶之便利，以为我有轮船枪炮，即足以与列强抗衡。李鸿章久办外交，洞悉大势，主张变法。其官于直隶也，扩充机器局，购置军火兵舰，奖设轮船局，铺设电线，谋筑铁路等；其进行之计划常受阻挠，未有明显之成绩，新事业之创办，尚且不易，况变祖宗之法乎？宜朝廷多未采行也。其原因固由于士大夫之知识幼稚，政府之财政穷困，而言官妄发议论，百方谏阻，朝中无人主持，尤其困难症结之所在也。太后每于改革大计，辄交吏议，一无所成；疆吏之欲有为者又多阻于部议，刘铭传于台湾颇多建设，竟乃迭受旨责，终遂托病乞退。李鸿章复书慰之，中云：“疆臣竭心力以为其难，文吏持刀笔而议其后，任事不易，思之慨然！”此中困难情状，固非为刘氏一人言也。郭嵩焘见解高于时人，主张改革，出使德国大臣刘锡鸿谓为“蔑视国家制度，而取笑洋人，是为无君”，宜其不容于清议，建议且为沈葆楨所笑，晚年废退家居。曾纪泽久任驻外公使，英人问其上海拆毁铁路之原因，则赧然无辞可对，回国在总署行走，原欲大有所为，不幸建议无一采行，中年病死。李鸿章述其晚境曰：“年来亦颇不得意，既为同官所排，又不得当路之助，郁郁蹙蹙，赍志以终。”一二英哲明达之士，不能稍展其才，国内之环境，原难产生有为之士，夫复何望！中日战后，李鸿章复新疆巡抚陶模书曰：“今之论者，皆知变法；但有治法，尤须有治人。……详察当路诸公仍是从前拱让委蛇之习，万不亟改，恐一蹶不能复振也。兄抚膺衰疾，蒿目艰虞，独居深

思，仰屋窃叹，亦思竭囊底之智，以助局外之谈。然觊缕指陈，亦何以易群贤之所云耶！”其言极有见解，及自欧美回国，见闻益广，以为外国之强，由于积富，上下合作，无事不举；中国则政杂言庞，而生财之法不如远甚，主张以育才为先务。其言曰：

自殿廷以至郡县之试，旁及书院之课，皆就其已成之业，而进退高下之，则有举而无教矣，而所学又非所用。论者咸知时文试帖之无用，又不敢倡言废科举，辄欲调停其间；于是艺科算学之说叠见条陈，或搁置不行，或轻行辄止。盖事无两胜，此优则彼绌，数百年积重之势，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转移。今唯有尽罢各省提学之官，辍春秋两试，裁并天下之书院，悉改为学院，分门分年以课其功，学成即授以官，而暂停他途之入仕者。庶二十年间，风气变而人才出，但亦不过托之空言耳。

改革教育，不过变法之一端，而李鸿章失望至是，可见变法之难。顺天府尹胡燏棻曾奏请变法曰：“微臣早夜焦思，今日即孔孟复生，舍富强外，亦无治国之道；而舍仿行西法一途，更无致富强之术。”盛宣怀亦言自强大计，朝廷均未采行。其先英使欧格纳迭向恭亲王奕訢陈说，而王事事推诿。英教士李提摩太（Timothy Richard）入京，往见翁同龢，陈说教民、养民、安民、新民四端。关于新民曰：“新者，新法也。变法以兴铁路为第一义，练兵次之。中国须参用西员，并设西学科。”翁氏日记记其所言，而附注其驳斥用西员设西学之说。翁氏时倾向于变法，而犹如此，盖囿于环境知识也。恭亲王之推诿，一则年老多病，一则明了太后之性情，一则顾虑言官之议论。言官之害政，伊藤曾向李鸿章建议废之，欧格纳亦向恭亲王明言，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请也。枢臣疆吏莫不畏之，常为变法最大之阻碍。

中国政府之痼疾，既于中日战争之先后，暴露于世，外交更受列强之压迫，唯有变法自强而已。国内虚心学者，始与外国之传教士接触，教会创设之广学会颇有影响于时，其刊行之文字，传入科学知识，记载世界强国信息，建议中国改革事宜，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。李提摩太久在华北传教，救济灾民，其主张则欲输入西方科学知识，得有士大夫之信仰，然后宣传福音，易于改进中国。其工作颇有效于山西，而其他教士反对，一八九二年，不能容于山西，值广学会需才，改就编辑之职。李提摩太精通华语，富于常识，长于评论，其所写之汉文足能发表其思想。美国教士林乐知（Young John Allen）亦有影响于时。林乐知曾就聘于

上海机器局，翻译书籍，一八七五（光绪元）年，创行《万国公报》，中载世界之重要消息，以助华人明了国际上之大势，发行十五年后，由广学会续办。中日战后，林乐知编纂《中东战纪》，先后共成三编，风行一时；其内容则译录战争期内之公文，节录西报之记载，余为世界列国之消息与大事。其时《万国公报》之读者骤多，李提摩太之著作尤为时人所称，明达之士既与外人交接，渐悟华人之知识浅陋，其热心者采取外人言论及其个人感想，编著成书，以飨国人，郑观应之《盛世危言》，杞忧生之《盛世危言》等书，皆其明例。郑氏之书抄录李提摩太之时事论文多篇，教士之影响大著，张之洞于其所著之《劝学篇》，亦明承认。马关条约成立之年，李提摩太等入京，上奏民教相安之办法，谒见王公大臣陈说改革事宜，十月，负有盛名之学者康有为谒之，赠送其所编著之书，自称深信上帝之慈爱，世界之大同，请其与之合作，复兴中国。明日，康氏南下，其惓惓求见者，先读其文，而已受其影响也。李提摩太尽读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，函告其妻曰：“余甚惊异，凡余从前所有之建议几尽归纳晶结，若惊奇之小指南针焉。吾人之目的相同，宜其亲来访谈。其书缺少者，则大同主义也。”会李提摩太在京，需用临时书记，康氏弟子梁启超闻之，自请充任，李提摩太以其负有文名，欣然同意。文廷式等与之交游，讨论变法。翁同龢亦迭见之，工部尚书孙家鼐方奉朝旨创设京师大学堂，说其出任总教习。李提摩太不许，而孙家鼐坚请不已。朝臣张荫桓、刚毅亦先后见之。明年二月，翁同龢亲来访谈，说其赞助强学书局。李提摩太出京，翁同龢、张荫桓各赠礼物。

朝臣学者之受教士影响，有倾向于改革者，其人多英哲有为之士，国内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觉也。而多数仍以中国政教之美，世无其匹，历史上唯有用夏变夷，未有用夷变夏者也。采用夷法，则非圣人之道，而变祖宗之法；非圣则为不道，变法则为不孝。其言原无历史上之根据，士大夫讲求功名，少读史籍，乃多不识汉后文化演进之陈迹，本于偏狭之情感，利用保守之心理，而以非圣不孝之大罪为前提，实则均为武断不合逻辑之推论。张之洞时倾向于改革，著成《劝学篇》申言其主张。其最初自序，中云：“中国学术精微，纲常名教，以及经世大法，无不毕具，但取西人制造之长，补我不逮足矣。……其礼教政俗已不免于夷狄之陋，学术义理之微，则非彼所能梦见者矣。”其言全以中国固有之标准，评论外国政教之长短；关于外国知识，张氏原极浅陋，故有此说。其言足以代表时人之议论，唐才常痛论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：“其柔者敢抱兔园册子，私相授受，夜半无人，一灯如豆，引吭长鸣，悲声四壁。……或语以汉祖唐宗不知何代人，叩以四史十三经，不知何等物。……其悍者则纂取圣经一二门面语，以文其野僇芜陋

之胸，有若十六字心传，五百年道统，及纲常名教，忠孝节廉，尊中国，攘夷狄，与夫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武、周公、孔子道脉，填胸溢臆，摇笔即来，且噤噤然曰：“圣人之道，不外乎是。”此就极端顽固分子而言，其自好者则如《盛世危言》曰：“今之自命正人者，动以不谈洋务为高，见有讲求西学者，则斥之曰，名教罪人，士林败类。”其迂陋荒谬之思想，一则由于不愿变法，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于极端保守，已如前言，而又鉴于古代变法之失败，以为利不十不变法。天下古今之新法，固无有利而无弊者，信如其说，变法绝不可能。一则生于夷夏之别，凡仿自外国者，无论若何制度，能否富强国家，皆痛心嫉之。对于主张变法者，全以情感用事，妄发议论，造谣诋毁，无所不用其极。其人自今观之，实为绝物，而在当时，则为清流，政治上之势力颇为强大，不易一日破除也，徐桐则其明例。徐桐以道学自命，奉倭仁为师，官至内阁大学士，疾恶外人，其住宅邻近公使馆，出门即见洋楼，心不愿见，而以住宅利于科名，不肯迁让，乃另辟新门出入，绕道而行。其亲信门生严修后奏开考经济特科，恩师闻之，即不与之往来，大臣中之轻外仇外者，固非徐桐一人，而皆痛恶变法。徐桐竟谓“宁可亡国，不可变法”矣。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，主张变法之官绅，创设强学书局，讲求时务，御史杨崇伊上疏奏请封禁，朝旨许之，其女李鸿章之媳也。于此环境之中，凡主变法者，必先推翻顽固者所持之理由，康有为第一次上书论之曰：

今论治者皆知其弊（指旧法而言），然以祖宗之法，莫之敢言变，岂不诚恭顺哉？未深思国家治败之故也。今之法例虽云承祖宗之旧，实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。我之先帝抚有天下，不用满洲之法典，而制前明之遗制，不过因其俗而已。……当今世而主守旧法者，不独不通古今之治法，亦失列圣治世之意也。

其第二三书亦以为言，及德强据胶州湾，康有为自广东北上，再论变法，其辩护之辞，较前尤为激昂。其言曰：

方今之病，在笃守旧法而不知变，处列国竞争之世，而行一统垂裳之法。此如已夏而衣重裘，涉水而乘高车，未有不病渴而沦胥者也。大学言日新又新，孟子称新子之国，论语孝子毋改父道不过三年，然则三年之后，必改可知。夫物新则壮，旧则老，新则鲜，旧则腐，新则活，旧则板，新则通，旧则滞，物之理也。法既积久，弊必丛生，故无百年不变之法；况今兹之

法，皆汉、唐、元、明之弊政，何尝为祖宗之法度哉？又皆为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，何尝有丝毫祖宗之初意哉？今托于祖宗之法，固已诬祖宗矣！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，今祖宗之地既不守，何有于祖宗之法乎？夫使能守祖宗之法，而不能守祖宗之地，与稍变祖宗之法，而能守祖宗之地，孰得，孰失，孰轻，孰重，殆不待辩矣。

其言深切时人之痼疾；足称明透淋漓。但为辩护之计，引用之书，不免杂有牵强曲解之处，张之洞时亦主张变法，其《劝学篇》论之颇详。其言曰：

夫不可变者，伦纪也，非法制也；圣道也，非器械也；心术也，非工艺也。请征之于经，穷则变，变通尽利，变通趣时，损益之道，与时偕行，易义也。器非求旧唯新，尚书义也。学在四夷，春秋传义也。五帝不沿乐，三王不袭礼，礼时为大，礼义也。温故知新，三人必有我师，择善而从，论语义也。时措之宜，中庸义也。不耻不若人，何若人有？孟子义也。请征之于史，封建变郡县，辟举变科目，府兵变招募，车战变步骑，租庸调变两税，归余变活闰，篆籀变隶楷，竹帛变雕版，筴豆变陶器，粟布变银钱，何一是三代之旧乎？历朝变法最著者四事：赵武灵王变法习骑射，赵边以安。北魏孝文帝变法，尚文明，魏国以治，此变而得者也。商鞅变法，废孝弟仁义，秦先强而后促。王安石变法，专务剥民，宋因以致乱，此变而失者也。商王之失在残酷剥民，非不可变也，法非其法也。请征之本朝，关外用骑射，讨三藩用南怀仁大炮，乾隆中叶科场，表判改五策，岁贡以外，增优贡拔贡；嘉庆以后，绿营之外，创募勇；咸丰军兴以后，关税之外抽厘金；同治以后，长江设水师，新疆、吉林改郡县，变者多矣！即如轮船电线创设之始，訾议繁兴，此时欲废之，有不攘臂而争者乎？

张之洞等议论之激昂，可见守旧大臣之势力，其引用之经典，皆为偏于有利方面之证据。士大夫之倾向改革者，尚信外国政教，自中国传往者，如陈炽之徒。陈炽著有《庸书》。其言曰：“中国大乱（秦时），抱器者无所容，转徙而之西域，彼罗马列国，《汉书》之所谓大秦者，乃于秦汉之际，崛起于葱岭之西，得先王之绪余，而已足纵横四海矣。”又曰：

摩西者，墨翟之转音也，出埃及者，避秦之事也。是知爱人如己，即尚

同兼爱之心也；七日拜天，即天志法仪之论也；衣衾简略，即节用节葬之规也；壁垒精坚，即备突备梯之指也。经说上下，为光学重学之宗，句读旁行，乃西语西文之祖。其天堂地狱一说，本于非命明鬼诸篇，乃窃释氏绪余，以震惊流俗，而充其无父之量，不憚自弃其宗亲。盖墨氏见距于圣门，转选自徙迁流而入西域，其抱器长往者，遂挟中国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。

陈氏不可思议之妙论，直为痴人说梦。梁启超辩护之方法，则以十九世纪欧洲盛行之制度，牵强合于中国古代之政教。其言三代之庠序学校，近于近代之大学，太王之咨问耆老，在今则为议会。其解释由于缺乏正确之观念，精深之研究，且欲缓和反对者之言论；事实上则古今之社会不同，各国之环境殊异，往往难于比较其制度之同异，得有真确之了解。其方法虽或成功于一时，而流弊则颇繁多，况普通文人之读古书，多无批评疑问之能力耶？其不良之影响，则以儒家之理想为事实，古代为黄金时代，反足以坚其顽固复古之心理，拒绝研究西方之学术，创造牵强附会之怪论，如王闿运以耶稣教之十字架为矩，矩即墨家之巨子，断定墨子为耶稣；历史教科书之作者，以周代共和之名，遂谓共和政体先于中国之类，结果反为学术界之阻力。康有为尤敢于议论，其所著之《新学伪经考》则言刘歆作古文伪经，而欲破坏历代神圣不可侵犯之传统学术。其《孔子改制考》，则论孔子与周秦诸子相同，罔不托古改制，其所称尧舜之盛德，乃其理想中之人物，六经为其改制创作之书，其胪列之证据，杂引伪书，虽不免于牵强附会，而分类说明，尚有见地。康氏之见解，以为外人信奉宗教，而中国庶民不知孔子之道，其教散漫力薄，乃推崇孔子，谓其创教，比之耶稣，而欲国人信奉。其说原受耶稣教之影响，自时人观之，则为奇异之至，宜其反对也。

少数主张改革之志士，其志可嘉，其心良苦，其动机则鉴于外势之日逼，非变法无以立国于世界也。一八九五年，马关条约成立，康有为第三次上书，内称“经此创巨痛深之祸，必当为卧薪尝胆之谋，今朝野上下震动感愤。……今议成将弥月矣，进士从礼官来，窃见上下熙熙，苟幸无事，具文粉饰，复庆太平；又闻贵近之论，以为和议成后，可十数年无患，保持禄位，从容如故也。”又曰：“向者累经败创，而诸臣苟安目前，遂致战败之祸，而今民心解散，祸在旦夕，再借和款以求一时之安，则亡无日矣。”后德强据胶州湾，康有为上书，详论亡国之祸，言尤动人。其言曰：“蚁穴溃堤，衅不在大。职恐自尔之后，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，而不可得矣。后此数年，中智以下，逆料而知，必无解免。然其他事，职犹可先言之，若变辱非常，则不惟辍简而不忍著诸篇，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诸

口，处小朝廷而求活，则胡铨所羞，待焚京邑而忧惶，则董遇所鄙。此则职中夜屑涕，仰天痛哭，而不能已于言者也。……亚洲旧国，近数年间岁有剪灭，近且殆尽，何不取鉴之？祸起旦夕，毕命尽丧，而谓可延年载，老人可免，此又掩耳盗铃，至愚自欺之术也。譬巨室失火，不操水呼救，而幸火未至，入室窃宝，屋烬身焚，同归于尽而已。故职窃谓诸臣即不为忠君爱国计，亦当自为身谋也。皇上远观晋宋，近考突厥（土耳其），上承宗庙，孝事皇太后，即不为天下计，独不计及宋世谢后签名降表，徽钦移徙五国之事耶？近者诸臣泄泄，言路钳口，且默窥朝旨，一切讳言。及事一来，相与惶恐，至于主辱臣死，虽粉身灰骨，天下去矣，何补于事？不早图内治，而十数王大臣俛首于外交，岂惟束手，徒增耻辱而已！不豫修于平时，一旦临警，张皇而求情，岂能弥缝，徒增赔割而已。故胶警之来，不在今日之难于对付，而在向者之不发愤自强也。”其言杂有牵强之推论，而在当时，读之足以令人心悸。康氏在京，创立保国会，其演说辞亦多类此。张之洞总括其《劝学篇》之大意曰五知：一知耻，耻不如日本，耻不如土耳其，耻不如暹罗，耻不如古巴。二知惧，惧为越南、缅甸、朝鲜，惧为埃及，惧为波兰。三知变，不变其法，不能变器。四知要，中学考古非要，致用为要，西学亦有别，西艺非要，西政为要。五知本，在海外不忘国，见异俗不忘亲，多智巧不忘圣。就上五知而言，一二言外患之逼，三四论变法之方针，五言不可忘本，保存旧有之道德；其欲变法者，亦为对外。其传诵于时之名言曰：“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”，可见其思想之一斑。综之主张变法之志士，皆偏于政治方面，意欲利用政法上之威权，改革一切之积弊，欲其计划之能行，则上有明君，下有贤臣，同心协力，勇猛进行，可于短促期内，大见功效。顾其根基浅薄，处于政治不安之时，偶一不慎，大祸即至。至于君主之大权，国会之召集，民权之保障，初未明白提及，其希望之政府，则开明专制也。

识者倡言变法，其尤坚持不挠而欲速成者，康有为也。康有为生于一八五八（咸丰八）年，世居广东之南海县，家为其地之名族；有弟一人，其父早世。康有为初受教于大父，天质聪明，善于属文，年长就学于粤中名儒朱次琦，一八七九（光绪五）年，以论学与之不合，独学于白云洞，读书颇勤。其门人梁启超称其尽读中国之书，其言浮夸失实，虽不足信，而康氏或已读尽县中能得之书。顾其读书较多，识见较广，志气激昂，议论纵横，不为八股所拘，应试不售。一八八二（光绪八）年，康氏入京赴顺天乡试，下第而归。其往游京师也，道出香港、上海，羨其市政之清明，建筑之宏美，街市之清洁，凡百事业，井井有条，而所谓首善之区，尚不如外国海外经营之地，乃信外人并非野蛮之国，购读广学会及上

海机器局刊行之书，益知世界之大势；一八八八（光绪十二）年，再应顺天乡试，不售；会有皇陵山谷地坍之变，发愤上书，详论天灾示惊，国势危蹙，及时变法，建议三端曰：“变成法，通下情，慎左右而已。”康氏时为生员，以诗文干谒大臣，陈说变法，大为同乡京官许应骙等所恶；其书呈于国子监，长官以其有谗言中于左右等语，恐获重罪，不肯代递，移至都察院，院亦不纳，实则书中所言者，均为老生常谈，无足称异，而国子监、都察院竟不敢递。康氏初以出门，途遇杀人不吉，徘徊不定，终则决定冒死上奏，于此可见朝廷忌讳之多，朝臣不足有为矣。书未上递，康氏大失所望，愤极无聊，作《广艺舟双楫》以自娱，序中尚有“似人而非”之句，后二年，漫游南归，讲学于广州长兴学舍，教授弟子，梁启超等从而游焉，明年，著成《新学伪经考》，俄往广西桂林讲学，颇负时望，一八九三（光绪十九）年，始领乡荐。梁启超先之考得举人。康氏名望日隆，而忌者益多，一八九四年，言官余联沅等劾其惑世诬民，非圣无法，同于少正卯，圣世不容，赖友营救，毁《新学伪经考》版，始已。其年，康氏著成《孔子改制考》，明年偕其弟子梁启超入京应试，会马关条约成立，闻而大愤，与梁启超等集合十八省之应试举人一千余人，拟上公呈，奏请拒和、迁都、练兵、变法，属稿已定，而和约批准，其先署名者感受朝臣之指示，惮于生事，遂谓成事不说，书未得递。康氏取其书中言变法者，加以引申，复成一书，五月，于都察院投递，院以上闻。书言富国、养民、教士、练兵。其富国之法凡六，曰钞法，曰铁路，曰机器轮舟，曰开矿，曰铸银，曰邮政。其养民之法，一曰务农，二曰劝工，三曰惠商，四曰恤穷。其论教士，则明理广智。其论练兵，则汰冗兵，合营勇，起民兵，练旗民，募新兵，设军校。所言多切当时之需要，吾人今日考其实际，仍有讨论之余地；例如钞法不善利用，将即病民，铸银为整理币制之要政，开矿殊难预料其成功，三者均不足以富民。铁路、轮船、邮局为交通之命脉，票价不宜昂贵，政府更不应作为国库之收入。其论养民诸端，不过抽象之文句，未有切实妥善之办法，而在当时已为不可多得之书。光绪得之，意初犹豫，后诏朝臣疆吏奏复。康有为自谓前书所陈未能详举节目，再行斟酌情势，草成一书，论其缓急先后之序，其时康氏应殿试后，官授工部主事。初康有为入京应顺天乡试，而以狂言落选；及至会试，文颇慎重。徐桐时任考官，恶其非圣变法，谋欲使之下第，而康氏之文大异于前，读之引为卫道之同志，封发，乃康有为也。其所摈弃之试卷，以为康有为所作者，实梁启超之文也。及至殿试，为李文田所抑，不得入翰林院，官授主事。康氏深为失望，至是，呈其书于工部堂官，请其转奏，堂官不许，移之他署，亦不递，遂欲返粤。其友陈炽、沈曾植阻之，陈炽曾著《庸书》，有名于时，沈曾

植为浙江学者，久官于京，均主变法，表同情于康氏者也。翁同龢亦劝之留京，会徐桐党羽谋欲弹劾，乃劝之行。十月，康氏于见李提摩太之次日，即行南下。

中日战后，明达时务之学者倡言变法，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议创强学书局，鼓吹改革，激励士气。康有为、梁启超在京会试，加入活动，创行公报，分送贵人朝士，凡二千份，会员凡数十人，孙家鼐、袁世凯与焉。翁同龢亦表同情，英美人士有列名会员者。朝臣远鉴前代朋党之祸，近视秘密社会之扰乱，及政府严禁会党之法令，初欲避去会名，而以他字代之。梁启超则称其师康有为独持不可，意欲破除数百年之网罗，而开后世之途径，其言不免浮夸，官书固以强学书局称之。会员每十日开会一次，有人演说。据梁启超言，其拟办之事凡五：（一）译东西文书籍，（二）刊布新报，（三）开大图书馆，（四）设博物仪器院，（五）建立政治学校。疆吏张之洞闻而善之，捐款五千两作为会费，及康有为南下，谒见张之洞，商设强学分会于上海。张氏与之论学不合，又以门户之见，竟不欲助之，康氏仍力进行，分会终能成立。自今观之，强学书局之性质，同于政治学会，原无若何政治上之重要，而御史杨崇伊奏言私立会党，将开处士横议之风，请旨查封。光绪下诏查禁，其原因固由于守旧大臣之反对，而中国政治且为极端专制之表现也。大臣对于皇帝，士庶对于官吏，唯应服从，遵守其命。其上者向少考虑治于人者之意见，唯以威权恫吓而已。民间从无言论之自由，逐渐养成治人者之胸襟狭隘，对于批评建议，无论其性质若何，莫不为之不安，而以恶意相视。其造成者，一部分殆由于理学不良之影响，而患求全责备也。强学书局被封，其在北京距开办之时，只有四月，上海分会，仅有月余。翁同龢于其日记深表失望，会御史胡孚宸奏请解禁，朝命总署复奏。总署奏请官办书局，每月给银一千两；朝旨许之，派孙家鼐主持，其目的则欲翻译书籍也。其前会员乃别谋活动，上海分会初得张之洞捐款一千五百两，及其被封，尚余一千二百两。至是，黄遵宪以之创办时务报馆，捐款一千元，招梁启超主撰时论，进士汪康年经理。黄遵宪初为驻日使馆职员，改任领事，政府调为驻德公使，而德外部不肯接待，盖其久在外国，不易听命故也。黄氏在外深受刺激，久愿中国变法自强，又与康梁同乡，颇相接近。九月《时务报》出版，每旬一册，凡二十余页。梁氏善于属文，其文畅达明白，自为一体，内容虽少丰富之材料，精深之思想，然其善于张皇附会，极文字铺张之技能，普通读者往往为之神动，而最适宜于宣传。康有为之弟子更办《知新报》于澳门。一八九七年，黄遵宪授湘南按察使职，其巡抚陈宝箴热心于改革，创办时务学堂，招收学生一百二十人，延请梁启超为总教习。梁氏入湘讲学，倡言变法自由，湘绅大哗，而陈宝箴坚持如故，时当中国战

败屈服之后，勇于进取之少年文人多有变法之倾向，又得康梁之鼓舞。政府自收办强学书局后，风气一变，四方文人组织会社，多如风起云涌，梁启超曰：“一年之间设会百数。”据其所著之《戊戌政变记》，列举三年内设立之学会学堂报馆凡五十一所，吾人将其分析，学会凡二十有四，学堂共有十九，报馆凡八；就其所在之地而言，湖南十六，江苏十一，广东八，北京三，广西二，陕西、湖北、浙江、福建各一；其在国外者，澳门三，新加坡三，横滨一。学堂报馆范围殊小；学会之性质多不相同，如群学会、农学会、蒙学会、知耻会、测量会、不缠足会等，不相统一，各自为政。其盛起于江苏、广东者，理至明显，无待赘言。湖南则以贤良官长，绅士提倡，学会最多，势力较强；顾其实际亦有可议之点，如学生竟明称其无用，所讲者，“天文地理为俗儒常谈，闻之者昏昏欲睡，讲者徒费唇舌”。但其功用则为开通风气，湖南之风气固异于前矣。余若四川诸省多未受其影响，中国领土广大，文人守旧，康梁宣传之力，实难及于各地，梁启超所谓设会百数者，殆非事实。

识者倡言改革，朝臣疆吏中之识时务者亦论变法，而朝廷汲汲顾虑者则有二端，一曰财政，二曰军政。财政先已感受困难，中日战前，政府一年之收入凡八千余万两，较之清初二三千万两增加数倍，即比道光年间亦有进步，其原因则以关税、厘金、杂税之收入也。同时，国用大增，户部仍患拮据。关税于鸦片战前约百有余万，至是，增至二千余万；其税率受协定条款之束缚，不得提高。厘金收入约一千五百万两，病商害民，人所共知，势难增加，杂税更无论矣。政府则以赔偿日本军费，无法应付，光绪诏曰：“户部奏偿款太巨，请飭通盘筹画一折。当此时事艰难，国用匱乏，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，共图匡济。著户部咨行大学士，六部，九卿，暨各直省将军，督抚各抒所见，如有可兴之利，可裁之费，能集巨款，以应急需者，即行详晰明奏，用备朝廷采择。”言者均请开源节流，广西巡抚张联桂奏称开源之策有六，曰铸银圆，曰放银圆，曰行银票，曰核税契，曰加洋税，曰兴商务。其节流之策有四，曰裁冗官，曰裁冗兵，曰省局务，曰节糜费。其所筹之办法虽切时弊，而规模远大，一时殊难实现。尤有进者，铸圆废两（即放银圆），为整理财政之要务，固非有利可图，而得视为大宗收入也，银票更不足富国矣。顺天府尹胡燏棻条陈变法，请开铁路以利运输，铸钱币以裕财源，开民厂以造机器，开矿产以资利用，折南槽以节经费，减兵额以归实际，创邮政以删驿递，创练陆兵以资控驭，重整海军以图恢复，设立学堂以储人才。其计划可称详尽。皇帝诏各省督抚将其悉心筹划，酌定办法奏复，又飭云、贵、山西督抚开采境内矿产，迅速奏复筹办情形。御史陈其璋疏称镇江东南诸山皆有煤铁五